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制定。

**第二条**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研究生会”）是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和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共同指导下的上海海洋大学全体研究生的群众组织，是代表广大研究生同学利益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研究生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作为学校联系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表达和维护研究生的具体利益；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努力为研究生服务；

（四）增进各民族研究生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台湾省和港澳研究生同学的联系，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研究生和研究生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

（五）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研究生之间、研究生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六）规范研究生骨干选拔标准和程序，强化研究生骨干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研究生同学的表率。

**第四条**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会以团体会员的形式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会是研究生同学自己的群众组织。凡承认本章程、履行本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全日制在校中国籍研究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研究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参与本会工作，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研究生会章程；

（二）执行研究生会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究生代表大会”）是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研究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的正式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和批准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二） 修订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三） 选举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常任代表委员会；

（四） 选举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

（五） 讨论、决定应当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常任代表会议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本会的工作，不得代替本会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研究生常任代表会议的职权是：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常代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三）听取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四）审议和处理主席团成员的变更事宜；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是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年选举一次，可以连选连任（应届毕业生除外）。

主席团遵循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其中一名成员为执行主席，参与联络工作。

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研究生会工作的需要，设置各职能部（室）；

（二）批准和任免研究生会各职能部（室）负责人；

（三）聘任研究生会秘书长；

（四）提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院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议；

（五）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和常代会要求其执行的其它决议。

**第四章 学院研究生会**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会（以下简称“院研究生会”）是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一般为一至三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会所有。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上海海洋大学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会